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